

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委託及授權事項</p> <p>甲方授權乙方代理甲方招攬保險商品，保戶投保保險商品，乙方於收取配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日內轉送甲方核辦，<u>乙方並應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之規定確實辦理簽署作業。</u></p> <p><u>倘乙方擬採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簡化之簽署作業方式，應事先將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納入乙方內部作業規範確實辦理、建立有關文件之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並於辦理前通知甲方，甲方亦得依雙方議定之方式隨時檢核乙方之簽署作業是否確實遵循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及乙方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u></p> <p>甲方委由乙方處理保險業務相關服務，其內容包括(得視下列項目擇定之)：</p> <p>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p> <p>二、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之附加服務(如協助申請保險金、保險單借款、提供保險契約之諮詢、契約變更文件寄送或保險事故之應對)等作業。</p> <p>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毀作業。</p> <p>四、乙方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並直接總額解繳甲方;乙方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甲方。</p>	<p>第二條 委託及授權事項</p> <p>甲方授權乙方代理甲方招攬保險商品，保戶投保保險商品，乙方於收取配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u>並於其上簽署後</u>○日內轉送甲方核辦。</p> <p>甲方委由乙方處理保險業務相關服務，其內容包括(得視下列項目擇定之)：</p> <p>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p> <p>二、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之附加服務(如協助申請保險金、保險單借款、提供保險契約之諮詢、契約變更文件寄送或保險事故之應對)等作業。</p> <p>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毀作業。</p> <p>四、乙方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並直接總額解繳甲方;乙方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甲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p> <p>一、甲方：</p> <p>(一) 甲方應提供授權乙方代理甲方招攬之各該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保險費率表、要保文件、商品文宣、相關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等作業規範，以利乙方為本合約業務之執行。甲方保險商品或其作業規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應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依乙方處理授權事項時之實際需要，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p> <p>(二) 甲方保證就授權乙方代理招攬之保險商品確係依法令章則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備查。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或糾紛，應由甲方負責。</p> <p>(三) 乙方依代理合約之授權經營或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保戶受有損害時，甲方應積極主動處理，以維護保戶權益。</p> <p>二、乙方：</p> <p>(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險商品之招攬並提供相關服務。</p> <p>(二) 乙方應依甲方有關保險商品之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招攬保險契約。乙方所招攬之各保險契約，其承保與否，甲方保有最後決定權，乙方及所屬人員不得代甲方給予要保人任何承諾。</p> <p>(三) 乙方代理保險之招攬，不得變更甲方保險商品之價格及內容。</p> <p>(四) 乙方執行代理業務，如須於媒體廣告上或其他與本合約保險商品有關之印刷品或網際網路上使用甲方之公司名稱、商標或企業標誌時，須事先獲得甲方同意且須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使用。</p> <p>(五) 乙方應依法聘任具有保險業務員證</p>	<p>第三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p> <p>一、甲方：</p> <p>(一) 甲方應提供授權乙方代理甲方招攬之各該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保險費率表、要保文件、商品文宣、相關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等作業規範，以利乙方為本合約業務之執行。甲方保險商品或其作業規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應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依乙方處理授權事項時之實際需要，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p> <p>(二) 甲方保證就授權乙方代理招攬之保險商品確係依法令章則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備查。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或糾紛，應由甲方負責。</p> <p>(三) 乙方依代理合約之授權經營或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保戶受有損害時，甲方應積極主動處理，以維護保戶權益。</p> <p>二、乙方：</p> <p>(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險商品之招攬並提供相關服務。</p> <p>(二) 乙方應依甲方有關保險商品之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招攬保險契約。乙方所招攬之各保險契約，其承保與否，甲方保有最後決定權，乙方及所屬人員不得代甲方給予要保人任何承諾。</p> <p>(三) 乙方代理保險之招攬，不得變更甲方保險商品之價格及內容。</p> <p>(四) 乙方執行代理業務，如須於媒體廣告上或其他與本合約保險商品有關之印刷品或網際網路上使用甲方之公司名稱、商標或企業標誌時，須事先獲得甲方同意且須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使用。</p> <p>(五) 乙方應依法聘任具有保險業務員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照之人員從事招攬行為，並確實監督所屬人員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任何侵害甲方或保戶權益之行為。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所屬業務員之事由，致生損害於甲方或保戶之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p> <p>(六) 乙方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保戶就所招攬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七) 乙方應按本合約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p> <p>(八) 乙方應配合提供及確保甲方進行核保、出單作業所需之正確資訊，並應依人身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要點(壽險業適用)、產物保險業傷害暨健康保險通報作業要點及產物保險業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險通報作業實施要點之規範(產險業適用)，將應通報資料傳送予甲方，並於前述要點所規範時程內完成應通報資料之傳送及確保應通報資料正確。</p> <p>(九) 乙方受託收取之汽車保險費，應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至甲方入帳；已出單者一律不得註銷，但以支票繳費未兌現者，不在此限。(本款係產險業適用條款)</p>	<p>照之人員從事招攬行為，並確實監督所屬人員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任何侵害甲方或保戶權益之行為。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所屬業務員之事由，致生損害於甲方或保戶之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p> <p>(六) 乙方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保戶就所招攬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七) 乙方應按本合約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p> <p>(八) 乙方應依人身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要點將應通報資料傳送予甲方，並於前述要點所規範時程內完成應通報資料之傳送及確保應通報資料正確。</p> <p>(九) 乙方受託收取之汽車保險費，應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至甲方入帳；已出單者一律不得註銷，但以支票繳費未兌現者，不在此限。(本款係產險業適用條款)</p>
<p>第十二條 法令遵循</p> <p>乙方於辦理保險業務之招攬時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p>	<p>第十二條 法令遵循</p> <p>乙方於辦理保險業務之招攬時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u>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壽險業適用)、「<u>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u>」(產險業適用)、「<u>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保險代理業適用)、「<u>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u>」(保險代理業適用)、「<u>個人資料保護法</u>」、「<u>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u>」、「<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u>」及「<u>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u>」(壽險業適用)等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辦理。</p> <p>乙方同意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u>」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於甲方針對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事項，將對乙方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甲方之監督包含以下事項或其他法令章則要求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所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甲方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甲方如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 	<p>及「<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u>」等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辦理。</p> <p>乙方同意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u>」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於甲方針對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事項，將對乙方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甲方之監督包含以下事項或其他法令章則要求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所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甲方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甲方如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乙方為履行主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p>雙方(含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任一方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乙方應遵守「<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u>」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所定規範。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p> <p>乙方不得有「<u>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u>」第四十九條及其他法令章則規定之禁止行為，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p> <p>特定保險商品屬投資型保險商品者，雙方皆應遵守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體之返還，及乙方為履行主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p> <p>雙方（含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及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如任一方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甲方為遵循前項約定而進行其客戶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時，<u>乙方應依據甲方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u></p> <p>乙方應遵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並配合協助甲方辦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u>(一) 限期改善。</u></p> <p><u>(二) 暫停本合約。</u></p> <p><u>(三) 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u></p> <p>乙方不得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及其他法令章則規定之禁止行為，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p> <p>特定保險商品屬投資型保險商品者，雙方皆應遵守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本項係壽險業適用條款）</p> <p>特定保險商品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時，雙方皆應遵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雙方合作之特定保險商品屬優體</p>	<p>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本項係壽險業適用條款）</p> <p>特定保險商品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時，雙方皆應遵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雙方合作之特定保險商品屬優體保險商品時，雙方皆應遵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優體壽險業務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本項係壽險業適用條款）</p> <p>為能有效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就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之變更等保全項目提出申請之真意，並有效防止業務員舞弊，甲方應執行下列控制機制並留存相關檢核紀錄，乙方應同意配合並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依該保險契約招攬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之品質、要保人辦理保全事項之方式、款項支付方式等，訂定不同控制機制。 二、應核對要保人身分或簽名，倘須被保險人同意者，應核對被保險人身分或簽名。 三、對於非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赴保險公司辦理之案件，應通知要保人業受理其申請事項，或於完成保全作業審核時通知要保人辦理結果。 四、倘屬應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與要保人確認申請意願。 五、要保人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核對受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保險商品時，雙方皆應遵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優體壽險業務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本項係壽險業適用條款)</p> <p>為能有效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就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或收費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之變更等保全項目提出申請之真意，並有效防止業務員舞弊、勸誘客戶終止契約，甲方應執行下列控制機制並留存相關檢核紀錄，乙方應同意配合並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依該保險契約招攬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之品質、要保人辦理保全事項之方式、款項支付方式等，訂定不同控制機制。 二、應核對要保人身分或簽名，倘須被保險人同意者，並應核對被保險人身分或簽名。 三、對於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赴保險公司辦理之案件，應通知要保人業受理其申請事項，或於完成保全作業審核時通知要保人辦理結果。 四、倘屬應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與要保人確認申請意願。 五、要保人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核對受託人身分及確認授權或代理權限。 六、涉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地址非甲方總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 七、涉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地址非乙方總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 八、涉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電話號碼或電 	<p>人身分及確認授權或代理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涉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之地址非甲方總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 七、涉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之地址非乙方總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 八、涉及款項支付之保全事項，應確認該筆款項送達要保人。若該款項係用以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或要保人其他保險單之一定金額以上續期保險費者，並應與要保人確認。 <p>(本項係壽險業適用條款)</p> <p>前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以最新公布之法令章則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子郵件信箱變更者，應核對其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非乙方總機構、分支機構及所屬業務員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u></p> <p>九、涉及款項支付之保全事項，應確認該筆款項送達要保人。若該款項係用以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或要保人其他保險單之一定金額以上續期保險費者，並應與要保人確認。</p> <p><u>(本項係壽險業適用條款，惟產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辦理與該等業務相關且涉及保全項目者，亦適用本項條款)</u></p> <p>前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以最新公布之法令章則為準。</p>	

代理業務績效考核表（產險業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項目	說明
一、基本分數	70 分	一、基本分數	70 分
二、年度保費收入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二、年度保費收入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三、保費收入之年成長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三、保費收入之年成長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四、近三年平均損失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四、近三年平均損失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五、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遭申訴案件	公司及金融評議中心申訴案件分別計算，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五、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遭申訴案件	公司及金融評議中心申訴案件分別計算，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六、乙方違反法令章則及招攬、遵循義務（ <u>甲方內部招攬規章、雙方合約法令遵循事項</u> ）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六、乙方違反法令章則及 <u>甲方內部招攬規章之比率</u>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七、加分項目		七、加分項目	
1.設立內稽內控單位	加 3 分	1.設立內稽內控單位	加 3 分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	加 3 分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	加 3 分
3.簽署人數	2 人以上(不含)，每增加 1 人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3.簽署人數	2 人以上(不含)，每增加 1 人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4.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加 2 分	4.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加 2 分
5.建置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加 2 分	5.建置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加 2 分
6.契約合作往來期間	3 年以上(含)，加 2 分	6.契約合作往來期間	3 年以上(含)，加 2 分
7.配合政策銷售保險商品	加 2 分	7.配合政策銷售保險商品	加 2 分
加分總計		加分總計	
八、減分項目		八、減分項目	
1.主管機關罰鍰	每案減 3 分	1.主管機關罰鍰	每案減 3 分
2.主管機關糾正	每案減 1 分	2.保險局糾正	每案減 1 分
3.未同意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	減 3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項目	說明
4.評議案件經評議中心做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決定者	依情節輕重每案減 1-3 分	3.評議案件經評議中心做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決定者	依情節輕重每案減 1-3 分
5.未簽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額度評議決定同意書	減 3 分	4.未簽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額度評議決定同意書	減 3 分
6.違反公會自律規範	每案減 2 分	5.違反公會自律規範	每案減 2 分
7.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法令遵循人員及稽核人員不符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資格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	6.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法令遵循人員及稽核人員不符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資格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
8.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暫停本合約	7.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減 1 分
9.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暫停本合約	8.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減 1 分
10.業務員被撤銷登錄或停止招攬	停止招攬每 1 人減 0.5 分，撤銷登錄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9.業務員被撤銷登錄或停止招攬	停止招攬每 1 人減 0.5 分，撤銷登錄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1.法令變動未即時納入內稽內控作業	每 1 法令減 1 分	10.法令變動未即時納入內稽內控作業	每 1 法令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2.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不符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1.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不符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3.違反合約廣告促銷及商品文宣規定	每案減 1 分	12.違反合約廣告促銷及商品文宣規定	每案減 1 分
14.乙方所屬業務員未經受訓而逕行招攬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3.乙方所屬業務員未經受訓而逕行招攬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5.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每案減 1 分		
16.未就其他依法令或合約事項配合回覆辦理	每案減 1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項目	說明
減分總計		減分總計	
總考核評分		總考核評分	
※備註： 1.總考核評分上限為 124 分，考核評分結果連續二年低於 80 分者，保險公司應停止進件一年。 2.就考核項目第五項及減分項目第 4 點，如乙方遭申訴者為共保案件，則每家承保公司皆需將之納入考核。 3.減分項目第 4 點係指由乙方之招攬或服務而衍生爭議且該案件涉及甲方者。 4.同一案件不二罰，取減分項目重者減分。		※備註： 1.總考核評分上限為 124 分，考核評分結果連續二年低於 80 分者，保險公司應停止進件一年。 2.就考核項目第五項及減分項目第 3 點，如乙方遭申訴者為共保案件，則每家承保公司皆需將之納入考核。 3.減分項目第 3 點係指由乙方之招攬或服務而衍生爭議且該案件涉及甲方者。 4.同一案件不二罰，取減分項目重者減分。	

代理業務績效考核表（壽險業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項目	說明
一、基本分數	70 分	一、基本分數	70 分
二、年度保費收入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二、年度保費收入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三、保費收入之年成長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三、保費收入之年成長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四、壽險契約第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四、壽險契約第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五、短期死亡件數(契約成立二年內)。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五、短期死亡件數(契約成立二年內)。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六、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不實招攬遭申訴案件。	公司及金融評議中心申訴案件分別計算，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六、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不實招攬遭申訴案件。	公司及金融評議中心申訴案件分別計算，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七、乙方違反法令章則及招攬、遵循義務（ <u>甲方內部招攬規章、雙方合約法令遵循事項</u> ）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七、乙方違反法令章則及 <u>甲方內部招攬規章之比率</u>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八、加分項目		八、加分項目	
1.設立內稽內控單位	加 3 分	1.設立內稽內控單位	加 3 分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	加 3 分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	加 3 分
3.簽署人數	2 人以上(不含)，每增加 1 人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3.簽署人數	2 人以上(不含)，每增加 1 人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4.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加 2 分	4.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加 2 分
5.建置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加 2 分	5.建置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加 2 分
6.契約合作往來期間	3 年以上(含)，加 2 分	6.契約合作往來期間	3 年以上(含)，加 2 分
7.配合政策銷售保險商品	加 2 分	7.配合政策銷售保險商品	加 2 分
加分總計		加分總計	
九、減分項目		九、減分項目	
1.主管機關罰鍰	每案減 3 分	1.主管機關罰鍰	每案減 3 分
2.主管機關糾正	每案減 1 分	2.保險局糾正	每案減 1 分
3.未同意適用金融消費	減 3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項目	說明
<u>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u>			
4.評議案件經評議中心做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決定者	依情節輕重每案減 1-3 分	3.評議案件經評議中心做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決定者	依情節輕重每案減 1-3 分
5.未簽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額度評議決定同意書	減 3 分	4.未簽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額度評議決定同意書	減 3 分
6.違反公會自律規範	每案減 2 分	5.違反公會自律規範	每案減 2 分
7.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法令遵循人員及稽核人員不符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資格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	6.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法令遵循人員及稽核人員不符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資格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
8.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暫停本合約	7.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減 1 分
9.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暫停本合約	8.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減 1 分
10.業務員被撤銷登錄或停止招攬	停止招攬每 1 人減 0.5 分，撤銷登錄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9.業務員被撤銷登錄或停止招攬	停止招攬每 1 人減 0.5 分，撤銷登錄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1.法令變動未即時納入內稽內控作業	每 1 法令減 1 分	10.法令變動未即時納入內稽內控作業	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2.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不符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1.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不符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3.違反合約廣告促銷及商品文宣規定	每案減 1 分	12.違反合約廣告促銷及商品文宣規定	每案減 1 分
14.乙方所屬業務員未經受訓而逕行招攬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3.乙方所屬業務員未經受訓而逕行招攬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5.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每案減 1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項目	說明
16.未就其他依法令或合約事項配合回覆辦理	每案減1分		
減分總計			
總考核評分			
※備註： 1.總考核評分上限為 124 分，考核評分結果連續二年低於 80 分者，保險公司應停止進件一年。 2.減分項目第 4 點係指由乙方之招攬或服務而衍生爭議且該案件涉及甲方者。 3.同一案件不二罰，取減分項目重者減分。		※備註： 1.總考核評分上限為 124 分，考核評分結果連續二年低於 80 分者，保險公司應停止進件一年。 2.減分項目第 3 點係指由乙方之招攬或服務而衍生爭議且該案件涉及甲方者。 3.同一案件不二罰，取減分項目重者減分。	